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汤姆森先生(斐济)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6/53和A/66/53/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个项目，我要回顾，大会在其2011年9月1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议程项目64在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全体会议将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其一年来活动的年度报告。

主席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谨以大会主席纳西尔·纳赛尔先生阁下的名义发言。

“同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一道，人权是联合国的第三个核心议程。在这方面，大会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具有特别意义。

“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中相对年轻的实体，在顺应务必确保世界各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这一需要方面已有很大的长进和发展。它行事迅速，已对许多局势作出了反应。它还促进各国就各种人权问题开展对话与合作。特别是，在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和职能期间，会员国采取协商一致的做法。这表明，它们致力于实现加强人权系统这一共同目标。

“这些经谈判取得的成果以及日内瓦与纽约在审查期间所采取的协调办法，都是可喜的。我坚信，应当弘扬并加强人权理事会与大会相互协调和协商的这一做法。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赞扬泰国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所开展的工作。在审查期间，尤其是在引导这一进程在日内瓦圆满结束以及协调与大会的合作方面，他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值得我们特别赞赏。

“审查结束后，期望人权理事会现在有更好的条件应对当今世界许多人权挑战。人权理事会在其存在的五年里所取得的最主要成就是，圆满完成了对联合国会员国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这期间，在平等对待的基础上，对会员国的人权记录和表现进行了审查。会员国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尤其是对改进其人权记录的承诺，应予赞扬。我期待进行第二轮审查，并期待各方履行所作承诺。

“我还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是近年来，人权理事会对集体和团结的权利——例如发展权、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物权、安全饮水和清洁权、环境权，甚至是各国人民的和平权——的审议，非常有效地将国际社会关于这些新出现权利的期望结合进来。

“就范围广泛的各种人权问题举行的许多小组讨论也值得特别一提，因为这些讨论不是引起了国际社会对新出现问题的关注，就是拓宽了国际社会对其他问题的认识。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积极参加这些小组讨论，更笼统地说，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也有助于把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工作的主流。

“我还要强调人权理事会的各种特别程序机制——人权系统的耳目——所开展的重要工作。这些机制不仅在保护人权方面，而且在拓宽和促进对主要侵犯人权行为的认识方面，都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正如各位成员所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题是调解。我希望，人权理事会将继续协助促进许多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在所需的合作精神和固有的调解价值观指导下开展工作。鉴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对于大会总体目标的重要性，我本人期待着在明年3月人权理事会会议上发言。”

由于大会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也因为其现任主席劳拉·杜普伊·拉塞尔女士阁下领导干练，我现在高兴地邀请拉塞尔女士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根据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1号决议，我现在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伊·拉塞尔女士阁下发言。

拉塞尔女士(人权理事会主席，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今天极为荣幸地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6/53和A/66/53/Add.1)。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当选为大会主席，并衷心祝愿他在任职期间取得成功。

2011年标志着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的第五年。根据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开展了一个审查进程，其成员于今年3月，而大会则于今年6月，通过了该进程的成果。

事实证明，该审查进程是评估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实效的一次宝贵机会。尽管其成果文件并不含有关于人权理事会如何能够提高其在应对人权局势方面实效的具体措辞，但审查进程为超越集团政治并及时和建设性的方式应对实地的这种局势营造了势头。

过去一年里，人权理事会举行了四届特别会议，其中一届涉及科特迪瓦局势、一届涉及利比亚局势、两届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它还设立了实况调查委员会，以便核实事实和就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

此外，人权理事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包括也门和白俄罗斯在内的有关各国的局势举行了互动式对话；人权理事会将对这次对话采取后续行动。我们举行了由包括索马里在内的有关各国倡导的互动式对话，而且还应突尼斯和柬埔寨以及苏丹和南苏丹等有关国家的要求通过了一些技术合作决议。这一审议进程给人权理事会带来了一系列后续任务。我身为主席，同时为了履行人权理事会委托给我的任务，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策划如何改善秘书处的服务、如何让残疾人无障碍地了解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如何使用信息技术才有可行性。工作组将在第十九届会议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并提出具体建议。

在人权理事会3月份会议期间，我也开始与各方磋商，探讨如何召开为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总体活动而设立的高级别小组第一次年会。该会议拟于2012年2月28日举行。人权理事会不久将邀请联合国各机构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与秘书长一起参加这次会议。我们希望秘书长届时将致开幕词。根据人权领域发展和合作这个范围广泛的重点，该小组会议将提供一次有利机会，以评估人权理事会在按照大会赋予的任务将人权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主流化和在国家

一级促进人权主流化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成就和面临的挑战。

在审议进程中取得的另一个成就是，根据《巴黎原则》，为经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人权理事会开辟了新空间。这类机构是改善实地局势的主要行为体，特别是因为它们有潜力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后续建议方面发挥作用。从现在起，它们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所做的贡献，将体现在由我的办公室提供的关于利益攸关者的信息汇总中的单独部分。在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关于一个国家的普遍定期审议时，它们将能紧接在被审议国家之后发言。在介绍了特别程序提交的国别调查团报告之后，国家机构也可以在有关国家之后发言。我们今年九月开始实行这一新程序。审议也提高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遴选进程的质量。

我今天向大会介绍的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及其增编，载有我的前任、泰国常驻代表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主持下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常会以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我自6月20日开始担任主席以来的第十七届特别会议和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在过去三届常会的辩论中，除其他辩论外，人权理事会共举行了14次小组讨论，旨在共享范围广泛的各行为体的愿景，包括联合国人权专家和民间社会、学术界、各国政府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代表的愿景。除其他外，这些小组讨论的专题包括：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在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案件中所采取的措施这一背景下人权的各个方面；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的权利；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老年人的健康权利；国际合作在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方面的作用；土著人的语言和文化问题；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斗争中的最佳做法；完全实现非洲裔人的人权；在尊重人权、宗教多样性及信仰的基础上，加强旨在促进全球对话的国际倡议，以便在各级鼓励宽容与和平文化；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

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发展权。情况应该很显然，这些专题表明，人权理事会关注的是，在促进属于各类社会群体的人们的各项权利时如何确定具体的保护形式和挑战。

人权理事会现在共有44个特别程序正在实施中，其中包括国家和专题两类任务。新创建的任务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关于人权、跨国公司和其他商业公司问题的工作组；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以及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还通过其各个工作组开展制定标准的活动。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提供通讯程序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提交大会通过。

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10月17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结束了其初始工作周期的最后一次会议。虽然这一周期将在2012年3月举行人权理事会常会时通过最后17个受审议国家的成果文件才正式结束，但重要的是要强调，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审议了所有193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而大多数受审议的国家都是派很高级别的部长作为代表。这在联合国历史上是一个里程碑。

将于2012年5月21日开始的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对于这一机制获得成功将是至关重要的。它将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供机会，以审视自上次审议以来的新情况，审查有关实施建议的进展并重新评估总体人权状况。从4年向4年半周期过渡，意味着工作组在每一届会议要审议的国家是14个，而不是16个。因此，每个国家审议可用的时间将从3个小时增至3个半小时。这其中的一些调整要求会议服务方面额外增加一些人力和财政资源。最重要的是，大会应铭记，自2008年开始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这一有价值的成功机制还没有从经常预算中得到过充足的资金，特别是在文件的及时和适当的翻译方面。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简略地谈谈人权理事会在继续开展活动所需资源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如我先前所述，过去的一年目睹了人权理事会对于紧急人权状况不断的关注，这导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数量增加，进而在财政方面产生重大的影响。2010年公布的人权理事会任务所需资源总费用将近500万美元，今年的总金额升至2400万美元以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成立了4个独立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委员会，以及创建了新的特别程序任务。这些数额对会议服务的要求产生直接的影响。日内瓦的会议能力经费不足，而且已达到其极限，其后果是越来越多的报告不能在审议前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文本。正如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其工作和运转审议的决议所决定的那样，大会将在本次届会期间审议迅速提供额外资金的问题，以便落实人权理事会各次届会所通过的紧迫的新任务。

因此，我要请求第五委员会在处理这一重要问题时通过积极考虑秘书长报告中可能提出的备选方案，尤其是在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无法预料或特别的费用提供资金方面给予合作和支持。为此，意外紧急支出机制可做出调整，以便涵盖涉及重大财政问题的紧急任务——例如实况调查团和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资金供给。

按照大会关于审议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转情况的第65/281号决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我将继续担任主席，一直到2012年底，并将于明年荣幸地回来向大会报告人权理事会在主持工作期间开展的活动。最后，我重申，我将不仅致力于对审议的成果文件采取后续行动，而且在我任职期间还将全面监督人权理事会的高效运转。我感谢对人权理事会的关注和支持。

Sefue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非洲集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及全体工作人员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开展的工作和努力。本集团非常了解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工作有多么艰巨，因为世界各国都有需要关注的问题和挑战。正因如此，

非洲集团对人权理事会主席及其团队表示支持，并重申致力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非洲集团还要强调，就该主题与所有利益攸关者不断接触，对于在会员国存在分歧的问题上达成谅解并推动会员国已达成共识的问题都是非常关键的。

非洲集团欢迎参加本次讨论会的机会。本集团已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主席为领导该理事会取得审议进程的成功结果所做的努力。我们尤其感谢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采取了开放的形式，从而使各位成员、观察员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都能有效参与其中。

非洲集团认为，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在世界范围保护人权和人权主流化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去年，大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了关于人权理事会审议问题的谈判，以期加强人权理事会的职能和工作方法。非洲集团欣见这些谈判所采取的协商一致办法以及这些谈判取得的成果，也欣见日内瓦和纽约之间在审议进程期间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这种做法应该予以加强。非洲集团相信，我们都会从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主席之间开展互动对话的新做法中受益。

非洲集团重申，它支持大会决定把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同时分派给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我们欣见人权理事会主席现在能以其主席的身份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提交报告。这些机构现在能够审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包括关于发展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并对此采取行动。

本集团期待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努力，以便在世界各地打击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妇女的歧视，并期待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努力，以处理涉及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和移民及其他面临不同程度的社会边缘化和歧视的一些人的问题。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当是，一些有争议的理念，凡是缺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依据而又未顾及不同社会在社会、文化和价值体系方面差异的，避免将它们强加于人。

最后，非洲集团鼓励人权理事会遵循大会的相关决议，继续并不断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 (欧洲联盟)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表示，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这一重要议题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更具体说是大会各主要国家集团之间引起了极大的兴趣。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爱尔兰，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都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伊·拉塞尔大使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次年度报告 (A/66/53 和 A/66/53/Add.1)。我们还对今天上午有机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举行互动对话表示感谢。

首先，欧洲联盟始终坚定支持将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主要机构。欧盟非常重视人权理事会的信誉和效力，并将继续不遗余力地确保人权理事会能够负责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授权，并确保它为具体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作出贡献。即使现在审议进程已经结束，但欧盟仍然认为，我们必须利用一切机会使人权理事会能够履行它作出的承诺，也不辜负全世界对它寄予的期望。人权理事会有责任处理侵犯人权的状况，包括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的有系统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处理中东及其他地区的近期事件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尤其是，为处理科特迪瓦、利比亚、叙利亚、白俄罗斯这个欧洲联盟近邻以及也门等国的紧迫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采取了堪称楷模的行动。这表明人权理事会正在按设想发挥其职能。欧洲联盟希望人

权理事会将继续注视这类事态发展，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担任理事会成员意味着担负着重要责任。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捍卫最高的标准。正如欧盟经常强调的那样，在最近一次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的背景下，上述原则应当指导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以及成员国在任期间的行为。在这方面，应当回顾今年 2 月关于利比亚人权局势的特别会议，该会议不仅对该国的人权局势表示强烈关注，而且建议暂时取消利比亚的人权理事会成员资格。大会于 3 月 1 日以前所未有的举动做出了同样的决定。鉴于这一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例，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及成员国就任人权理事会期间，多加注意这些国家的人权纪录和承诺。

欧洲联盟还高度重视作为理事会耳目的特别程序。鉴于伊朗恶化的局势，我们欣见在报告所述期间就该国确立的一项新任务，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和柬埔寨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得到延长。理事会还延长了苏丹、索马里和海地人权局势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理事会已根据南苏丹政府的请求，致力于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人权。

专题特别程序通过其调查研究、国家访问以及对加深理解具体人权内容和强化并实现人权标准所做的宝贵贡献而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在多种专题特别程序中，我要重点提及 25 年前确立任务的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这是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一项后续工作。

为了让特别程序发挥作用，关键是要让任务执行者能以独立方式作出评估，并让他们能把理事会的注意力引向人权问题和局势。任务执行者进行国家访问并与相关政府结构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利益攸关者尤其是民间社会建立直接联系的能力至关重要。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已对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欧盟

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并与任务执行者积极合作。

一年来，理事会为进一步制定和理解人权领域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做出了贡献。它成功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任择议定书草案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我们支持第三委员会本月晚些时候就这些问题采取的行动，并支持大会在年底以前通过这些草案。

理事会还得到授权，监督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的落实情况。只有通过客观的监督和报告，理事会才能查明受害者的需要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和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和发展技术措施领域的能力建设与活动仍然是理事会需要获得大力介入的领域；已经批准了重要的举措以支持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突尼斯、几内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的努力。

在可能会造成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局势中，理事会还应当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采取行动。因此，过去一年间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设立是这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欧洲联盟呼吁所有会员国与调查团充分合作，确保上述违法行为得到惩处。我还要回顾，在理事会审查进程中，欧洲联盟还提出了几项建议，意在加强理事会对值得关注局势作出的反应。我们依然认为，理事会在实地产生影响的能力仍可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对侵犯人权现象做出实时反应并协助防范进一步侵权现象方面。

普遍定期审查与特别程序及其他监督和应对人权局势的人权工具与机制相辅相成。我们欣见第一轮审查的完成，并鼓励全面迅速落实审查建议，包括通过利用国际援助以达到这一目标。欧洲联盟还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促进与全国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协商，在筹备审查进程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充分合作。随着普遍定期审查进程进入第二轮审查，从此应当注重落实和后续行动，由此加强理事会该机制的信誉和影响。

人权理事会还要作为对话、就广泛的人权专项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并由此推动人权议程的论坛而发挥重要作用。我只想强调下列重要发展。

首先，理事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委托开展一项研究，记录世界各地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以及根据性取向和性别针对个人进行暴力行为，并决定将此报告为基础召集一次小组讨论会。我们期待着这一重要事件，并希望积极参与这一程序。

第二，理事会核准了“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并启动了一项秘书长关于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工作的后续行动机制。我们设想与跨国公司工作组密切合作，以协助有效落实这项“指导原则”。

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还继续把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工作。此外，欧洲联盟高度评价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作用，它们对理事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期待继续并进一步发展它们与理事会的合作。

最后，我要重申，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致力于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在协助发展国际人权法方面的作用，致力于系统维护现有国际规范和标准并确保其落实，并致力于促进所有会员国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要感谢代理主席使本次会议能够良好进行。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实质太重要了，所以决定把某些公开的程序问题留待他日讨论。

Sugavanam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议程项目 64 下介绍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A/65/53 和 A/65/53/Add. 1)。

成立于 2006 年的人权理事会已经加强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理事会在以更有建设性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已经取得广泛共识。理事会比其前身人权委员会改进了很多。我们认为，之所以如此，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理事会在促

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时所采用的非选择性的透明办事方法。

我们欣见印度所积极参与的审查进程圆满结束。审查进程为进一步简化管理会工作方法和运作提供了一份路线图，正如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成果文件(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所反映出的那样。我们必须有意识地确保理事会继续以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我们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是一项积极、普遍和透明的机制，所有利益攸关方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其中；这一事实强化了我们为真正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所做的承诺。

我们还认识到条约机构在监督缔约国落实条约义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和确定的最佳做法强化了国内法律制度，并协助了政府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

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直接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做法。

我们还必须确保大会就理事会报告所做的决定，尤其是涉及财政问题的决定，能够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迅速加以审议，以便尽可能减少拖延。

我们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继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建设性接触，把人权理事会建成一个能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强大、有效和高效的机构。

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人权理事会开始工作以来，五年过去了。我们极为赞赏理事会的努力。

理事会之成立，是由于亟需解决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双重标准、对抗性和政治操纵等问题。我们必须确保理事会不再重复使从前的委员会最终失去信誉的有害做法。古巴已明确表示，我们反对强加这类做法。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理事会在审议人权状况时存在维持选择性做法并应用双重标准的趋势，而理事会的工作应当以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对话为指南。

古巴在建立人权理事会的过程中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之间于日内瓦和纽约开展的、意在仔细调整并巩固理事会头五年运行期间工作的审议进程中，古巴作为谈判方也在各个阶段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审议进程的成果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理事会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的核心要素和关于建立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条款得以保留。

普遍定期审查是仅有的全面分析各国人权状况的普遍机制，也是理事会与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主要区别之所在。这一机制已经证明了其作为人权领域基于建设性对话和尊重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而开展国际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

理事会已经展现了其对需要引起国际社会注意的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它经常审议以色列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

召开特别会议处理专项问题标志着理事会工作的一个里程碑。第一次会议由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组织召开，为大家提供了一个场合，就如何应对世界粮食危机对人类粮食权利构成的严重影响开展辩论，提出建议。这些举措表明理事会有能力在发生紧急状况时做出反应；这些状况既不限于一国境内，也不是国内冲突或国际争端导致的。

关于供资问题，双重标准不幸也渗透到了理事会的工作中。当理事会按照西方国家的战略利益处理问题时，包括以国家决议、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方式处理问题，西方国家就不加反对，哪怕有时涉及大笔费用。但是，它们却阻挠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出经费紧缺的理由，并辩称此类活动应当在现有资源条件下开展。国际社会期待我们集体有效应对影响人类，尤其是影响南方国家的所有危机。

当世界面临规模难以预计的严峻挑战时，例如由影响地球的深刻经济、金融、能源、环境、食品和社会危机所构成的挑战，国际团结的权利成为一种紧迫需要，理事会必须捍卫这一权利。

只要不公正的排他性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依然存在，理事会就必须不断为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而大声呼吁。在胁迫性单方面措施被强加于他国，而且类似于已使古巴遭受了五十多年苦难的那种无情封锁仍继续存在的情况下，理事会必须抵制并要求终止此种做法。我们还重申，有必要确保理事会的特殊程序遵循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准则，并从总体上尊重在理事会机构建设阶段通过的行为准则。

古巴一直努力在理事会内倡导和保护所有人权，并提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大量决议，目的是确保把这些权利置于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同的地位。

古巴重申，它希望与理事会以及与联合国系统人权机制及其各机构合作，以非歧视的方式确保普遍落实人权。我们重申，我们希望在相互尊重、接受主权平等并承认所有人都有权选择他们政治体系和机构的基础上与所有国家进行对话。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Dupuy Lasserre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全面报告(A/66/53和A/66/53/Add.1)。她在报告中阐述了理事会富有成果的一年的工作。在这一年里，理事会就其工作和运作的情况以及它相对于大会的地位，进行了彻底和全面的审议。尽管旨在改进理事会工作的一些大胆想法没有最终导致达成协议，但是可以采取若干措施，以便对其程序和体制关系作出调整。

鉴于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强劲表现，我们相信，审查进程所取得的些微成效反映了把理事会视为一个运转良好的机构的总体感觉，也反映了过去几年理事会通过其工作而获得的尊重和权威。但是，这种看法不应该阻止我们采取更果断的行动，尤其是在资金筹措和对理事会建议的处理上。

理事会会在为其特别会议框架内的决定筹供资金方面遇到了困难，这些困难现在正使理事会常规活动受到威胁。因此我们希望第五委员会能准许高级专员

诉诸意外及非常费用机制，以便为理事会实施旨在处理人权方面紧急情况的任务提供资金。

我有幸与尊敬的同事和朋友、摩洛哥的卢利什基大使一起主持了对理事会工作进行审查期间的广泛磋商。根据这一广泛磋商的情况，我们当时期望本机构能顺理成章地以协商一致方式向理事会发出表示支持的讯息。不过，审查进程导致形成了对理事会的最广泛支持，尽管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在这一过程中要指出的非常突出的一点是日内瓦和纽约在整个进程中的建设性合作。在通常敏感的政治气氛中，理事会和大会主席之间的频繁交流及合作承诺为顺利完成我们的任务奠定了基础。我们在这一努力中看到日内瓦和纽约之间密切合作的模型，并为了这两个机构的共同利益继续这一合作。

理事会权威得到了强化，这是去年越来越全面履行其授权的结果，尤其是在紧急人权危机、专题人权问题、标准制定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等领域。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以非选择性和以事实为基础的方式提升对于人权紧急情况的关注，这促使理事会对处理科特迪瓦、利比亚和叙利亚的局势做出了迅速和充分的反应。遗憾的是，理事会没有对巴林、也门和斯里兰卡的情况采取同样紧急的行动。在这些地方应采取此类行动。我们欢迎任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这是朝着追究责任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呼吁充分配合其履行这方面任务授权。

我们尤其欢迎理事会作出里程碑式的决定，授权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进行一项研究。我们真诚希望这份研究报告能奠定一个基础，以便就倡导和保护那些因为其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处于尤其弱势地位的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更务实和更具建设性的对话。

在标准制订领域，我们尤其欢迎一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这份议定书填补了以条约为基础的人权保护和问责框架中的一个重大缺口。此外，我们欢迎该理事会核可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

则”。在以前保护工作很有限的领域，这些原则也将成为重要的指导工具。

最后，我们赞扬理事会成功完成了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个周期。普遍定期审议很快导致了对全球人权状况的最重要、最全面评估。它为接受审议的所有国家带来了大量的建议，确保就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将是至关重要的。只有我们各国也愿意参与讨论我们先前曾拒绝的那些建议，才可能确保采取有意义的后续行动。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个周期进行合格的评估，而且这种评估也将证明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倡导和保护人权的途径的作用。

我们祝愿 Dupuy Lasserre 主席明年 6 月份在这项工作上有一个好的开端。她将是唯一一位有机会向大会两次提交年度报告的理事会主席。我们已经在期待着欢迎她明年再回到这里来。

哈桑·艾哈迈德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 Laura Dupuy Lasserre 女士对大会所作详尽介绍。我们要祝贺她睿智地领导了该理事会，并祝愿她在工作中获得圆满成功。

人权理事会成立于五年前，是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理事会必须通过所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平等地处理所有国家的人权问题。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必须参加这一机制。然而，由于第 60/251 号决议，存在着一种能对消除政治化、偏袒和选择性极其有用的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还就此类特别程序在 2007 年通过了第 5/2 决议和在 2009 年 6 月通过了第 11/11 号决议。

我要确认苏丹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我高兴地报告，苏丹已经在日内瓦按照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许多人参与了这份报告的编制，包括政府部门、不同的组织和民间社会。报告除了说明人权状况外，还描述了民主转变、苏丹最近举办的议会和总统选举以及《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签署，其结果是在达尔富尔减少了冲突并改善了人权状况。

这份报告还描述了苏丹遵守其所有和平义务的方法，以及接受南苏丹全民公投的结果。

除了这些积极的发展外，苏丹还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还在最近证实，已准备遵守并落实在审查中向我国提出的建议。

我国欢迎人权理事会 9 月份最近一次会议通过议程项目 10 下的第 18/16 号决议，其中第 11 段延长了具有特殊任务规定的苏丹人权局势独立专家的任期。人权理事会做出的决定证实，苏丹的人权状况有了改善并取得了积极发展。我们欢迎理事会就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所做的决定，并将设法在苏丹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办事处。立法机关已经批准了这项请求，这个办事处将很快设立。

最后，我国希望为该理事会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从而使秘书处可以完成工作，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涉及人权的优先问题。这些权利应该和公民与政治权利一样，得到同样的考虑。

AlGharabally 女士 (科威特) (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大会正在审议一个重要的议程项目。所以，我愿为载于文件 A/66/53 的报告感谢人权委员会。这份报告概括了国际社会促进人权的工作及其加强和保护人权基本原则的持续努力。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对大会会员国信任科威特把科威特选为 2011-2013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表示感激。科威特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申明将做出最诚挚的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原则，并同时确认人权理事会在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赞赏会员国在这方面做出的切实努力。

人民和国家的发展和进步是靠其对对人权的承诺和尊重来衡量的。《联合国宪章》促请倡导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呼吁我们所有人联手努力，以确保这一努力获得成功。没有什么能阻止任何人——无论在种族、宗教或信仰上的差异有多大——享有完全的基本权利。

我国代表团非常关心地研究了这一项目下的报告。我要确认科威特对人权标准的承诺。科威特 1962 年宪法确认了人权规则、协议和规范。我国还规定，包括生命权和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在内的这些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宪法》第七条确认，自由、公正和平等构成了社会的支柱，合作与相互理解确保了公民间的密切联系。《宪法》第 29 条规定，人人享有同样的尊严，并在法律之前，人人拥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基于性别、族裔、语言或宗教而加以歧视。科威特还赋予妇女多种权利，使她们享有完全的法人地位和政治权利。妇女还通过直接选举在我国担任了许多领导职务。

还有，妇女占科威特国民议会成员总数的 8%。我国还设法根据宪法承诺以及我国加入成为缔约国的法律文书和条约，为儿童提供福利。科威特相信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以及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科威特已经颁布了一些相关法律，包括第 3/2006 号法和第 61/2007 号法。这些法律组织了各种形式媒体的工作，确保更大程度的公开、透明和民主氛围。《科威特宪法》第 31 条规定不得施加酷刑、压迫和虐待。此种自由氛围旨在创造健康的环境，并促进观点、理念和对话的交流。它还促使人民参与科威特的决策，加强科威特的稳定和繁荣，从而增进我国的进步。

科威特的外交政策原则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摒弃暴力和尊重人权，在重申科威特的既定的外交政策之时，我们通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各国人民提供了大量人道主义援助，以促进人权和人的尊严。

另一方面，科威特增加了以前确定的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助，以此支持它的工作和授权职能。在这方面，在讨论人权和需要加强尊重人权时，我们必须大力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手无寸铁的人民的根本人权的高压政策和做法。

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负起责任，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国际合法机构通过的决议、放弃它的扩张和侵略政策并迫使它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

科威特完全相信需要尊重人权和竭力捍卫人权。它通过参加各种关注人权问题的国际论坛和联合国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确认这项信念，因为这方面的合作是促使人民和国家进步的最佳方法。

埃尔南多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让我们有机会讨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6/53 和Add. 1)。菲律宾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国和再次当选成员,这个议程项目对我们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介绍人权理事会给大会的第六次年度报告。

1948 年,联合国基于普遍、平等、公平和无歧视等核心原则,制定了衡量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成就的一个共同标准。《世界人权宣言》成于惨遭战争恐怖蹂躏的世界,表达了我们摆脱恐惧和匮乏的最高愿望,以及我们不分种族和信仰保护每个人的生命的神圣性和尊严的承诺。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后六十多年,我们继续追求实现我们的最高愿望。和平与繁荣依然渺茫。今天我们的世界面临着贫富差距继续扩大、粮食短缺、气候变化、经济危机、武装冲突、失业率上升、民众动乱和其他紧迫挑战。许多男女和儿童仍然迫切渴望过上有尊严、自由和平等机会的生活。

但尽管我们的最高目标和愿望渺茫,我们仍然充满希望。建立人权理事会以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确保所有人享有各项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只不过是继续相信和执著追求《世界人权宣言》价值和原则的表现之一。

对理事会地位及其在日内瓦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正式审查进程最终于 6 月通过了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使我们有机会评估这一相对年轻机构所取得的成就。理事会已在履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任务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自成立以来,理事会工作量显著增加,而且理事会跨区域倡议不断增加,表明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和合作,争取用更加切合实际和向

前看的方法解决各种紧迫的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

普遍定期审议具有政府间和同侪评审的性质，仍然是理事会确保各国履行责任，尊重和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富有创新性和有效的机制。但是，如果我们要实现我们加强机制反应速度的愿望，以改善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并在发生违反人权行为时予以矫正，就必须进一步加强普遍定期审议。

菲律宾认为，理事会应当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成为各所有国家和利益相关方的伙伴，重点强调能力建设与国际合作。理事会必须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努力，促进对话与合作，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与各国和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互动。

特别程序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任务执行人的独立性对其工作至关重要，但始终必须兼顾其他重要因素，如专业精神、廉正、效率和效力。

作为理事会创始和重新当选成员，菲律宾努力为理事会高效、有效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并继续着重强调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目标、标准和战略的重要性。菲律宾是人权理事会上有关人权和极端贫困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倡议的主要提案国。菲律宾一贯支持保护弱势群体如移民、妇女、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人权倡议，而且是由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组成的跨区域性“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的成员。

菲律宾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这是理事会 2006 年成立以来完全由理事会创造的第一份参考文件，其中明确提出人权教育和培训的精确定义、其范围和原则及确保其有效实施的各种手段。理事会还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另一项由菲律宾和孟加拉国提出的有关气候变化对充分享用人权的不利影响的重要决议。

最后，2011 年标志着《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宣言明确确定发展是一种权利，并将人民放在发展进程的中心。考虑到发展权对所有人权的重要性，菲律宾继续提倡并支持讨论发展权问题，以确保其实现，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上讨论。

我国代表团密切关注当前和新出现的人权挑战，并认识到有效地实现人权对减轻贫困和为所有人创造更高质量生活至关重要，重申我们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坚定承诺。

迪亚洛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要赞扬人权理事会过去一年完成的出色工作，并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乌拉圭常驻日内瓦代表兼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提交高质量报告。在这一年内举行了三届特别会议并通过许多决议和决定，显示出理事会主席的积极主动，有力地证明了理事会已取得的进展。

在这方面，我谨补充，我们欣见几乎所有会员国现已接收普遍定期审查，正如秘书长所说，这打开了促进人权的新篇章，着重强调了人权的普遍性。各国在普遍定期审查第一个周期结束前仅几个月加入这一机制值得赞扬，显然表明可以建立客观、建设性和透明对话，公正地处理人权问题，避免任何形式的政治化。然而，只有在执行其建议之后，才能衡量该机制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争取这项工作成功是我们各国的共同责任。

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如果还需要任何证明的话，该机构能够生产足以应对需要理事会关注的局势的对策。然而，带来希望和期望的这种进展远不应使我们采取自满态度，而应当鼓励我们加强努力，巩固理事会并改进其运作。

这是我们随着今年 6 月通过第 65/281 号决议及其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附件而赋予我们的工作时应遵循的方向。尽管决议未能让很多代表团感到完全满意，但由于各方在我们讨

论过程中展现出妥协和灵活意愿而导致我们取得的结果应当受到赞扬。

通过决定保持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关的地位以及使其年度周期与日历年一致，我们事实上推动了改进理事会运作的工作。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要求研究以何种方式为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议导致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充足资金的问题。显然，使人权理事会拥有足够资金将提高其效力。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赞扬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第 17/118 号决定。这会使理事会拥有机构记忆并提高其能见度。我们希望在设立这一重要的新实体时，能够本着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来遴选工作人员。

我们几天前在第五委员会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草案时，对于秘书长建议提供更多资金以便从制度上加强本组织人权工作给予了赞扬。

在当前危机时期，就连最乐观的人也心怀疑惑，存在不确定感，因此，人权理事会为维护宽容、不同文化间对话和负责任的言论自由等基本价值观所作的巨大贡献，令人感到希望和欣慰。有鉴于此，理事会应当加倍努力促进人权教育，这会大大有助于消除世界上的偏见和对他人的恐惧。

在继续本着这种精神开展工作的同时，人权理事会也应更加注重发展权所涉及的很多方面。我们深信，一视同仁地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种人权，是实现各国和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主要措施之一。

最后，我要鼓励所有会员国承诺使普遍定期审查的第二个周期取得真正的成功。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巴西欢迎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A/66/53 和 A/66/53/Add. 1)。我们也感谢理事会主席 Laura Dupuy Lasserre 大使介绍理事会去年工作情况。报告生动地描述了人权理事会开展的密集工作。在常会和特别会议上所取得的积

极成果表明，理事会是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机制。

理事会的工作成果大多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取得的。这一点更清楚地表明，在人权工作中，我们的共同点仍超出我们的分歧。巴西认为，加强对话和相互理解对于实现更大程度的趋同至关重要，而意见趋同只会促使人权理事会工作更有效。

巴西担任理事会成员国的第二个任期最近届满。巴西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始终着眼于取得对所有各方都有意义且都能接受的成果。在报告所述期间，我国政府就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中保护人权问题；在发展和获取药物方面，人人有权享有最高程度的身心健康问题；以及就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的问题提交了决议草案，其中关于最后一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是与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一起提交的。所有这些草案都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而且常常有很多国家参与提案。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个周期已告结束。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接受了审议，这一点凸显出，我们各国无论发展水平如何，在确保我们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都面临着挑战。该机制得到的配合或许超过了最乐观的预期。

我国本着建设性态度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从而为其无可否认的成功作出了贡献。为了避免选择性和政治化，巴西对于在报告所述期间接受审议的所有国家都提出了建议。我们也将抱着建设性态度参与将在明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中对我国进行的审议。

基于这些原因，巴西认为人权理事会总的来说是成功的。与此同时，理事会有望成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更有效工具。最近结束的审查工作已经为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认为理事会在其日常工作中可以继续加以改进。

在这些必要的改进中，巴西高度重视增强理事会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能力。我们在这方面要重申巴

西和 97 个其它国家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所作的联合发言。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促成理事会全面履行其增进合作从而推动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的授权。

米茨阿里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在我们的全球化世界，人权已成为促进和平、正义、安全与发展的关键要素。它们是保护个人不受伤害的特有手段。它们是国际和国内政治生活所不可或缺的内容，也是构建公正、和平和全面包容的民间社会的基石。在日内瓦和纽约，日本都致力于加强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并积极参与今年人权理事会审查的谈判工作。

正如各会员国所知，这些谈判极为艰难。共同协调人和各国都做出努力以达成协议。其结果是达成了含有对理事会的几点改进的成果文件，尽管并没有包含我们期望的所有改进。我们商定，以改进了的更切实可行的方式使理事会工作能够符合其成员组成和报告周期。关于财政问题，成果文件要求秘书长提交包含备选方案的报告供第五委员会审议，其中包括执行理事会确定的紧急任务的各种方式。

另一方面，我们还寻求找到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改进选举过程以确保会员国积极参与，从而加强对第 60/251 号决议的落实。遗憾的是，我们没能就此项成果达成一致。

我们强调，建立理事会是为了把人权纳入工作主流，即将人权观点融入联合国的一切活动。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强整个联合国的运作，并认识到大会第三委员会作为所有会员国普遍加入的机构也非常重要。我们期望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发挥作用。

今后，人权理事会应当依靠积累更多的切实成就并通过不断审查自身工作从而加强职能，来满足国际

社会对它的期望。我们希望，大会还将能够经会员国一致同意，在不久的将来审查理事会的工作，从而在全联合国系统将人权纳入工作主流。

Ulibarri 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报告(A/66/53 和 Add. 1)。我们尤感高兴的是，乌拉圭大使 Laura Dupuy Lasserre 以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本机构提交了这一报告。这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的一步，为本组织人权问题上的这一核心机构赋予了应有的重要性。

根据第 65/281 号决议关于理事会的审查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对报告的此类审查或审议应当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而第三委员会则负责审查报告中的建议。

正如我国在通过决议解释我国立场时所表明的那样(见 A/65/PV. 100)，审查进程的最终成果文件并未反映出我们的所有希望，但它是长时间谈判的成果，已尽可能接近协商一致，并包含积极的展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能兑现我们在真诚谈判中作出的承诺并遵照承诺开展行动。

我们还曾希望，报告能首先在大会全体会议提出，这样报告就能得到完整的审议，然后再提交给第三委员会，作为其检查报告具体建议的基础；这是我们信中所表明的要求，也是决议获得批准的理由。同样，我们认为，在大会审议理事会报告期间，不应排定第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会期。

我们邀请会员国、今后各位主席和秘书处顾及这些要点，以完善未来对本事项作出的决定。

我国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理事会的工作。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及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是哥斯达黎加作为新任成员国参加的首次常会。作为我国致力于理事会的一个证明，我国代表团由最高级别的共和国总统带队；总统承诺负责任地担负起我们的新工作，寻求拉近与反面意见之间的距离，并承诺提供捐助，使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得到充分落实，尤其是在实地。

我们通过参与以及通过作为理事会成员而采取的每一个行动，不断寻求按照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各项原则而行动，遵从我们作为候选国期间对各会员国做出的保证和承诺。

在最近一次理事会会议的各项重要成就中，我们谨提请注意关于促进真相、正义、赔偿并保证不再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设立(第 18/7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问题的第 18/22 号决议的通过。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与保护环境，我们认为，应当采取全面办法来分析环境退化对充分行使人权所造成的各方面影响，并有效应对这些影响。我们应当考虑建立人权与环境方面的特别程序。

在这届会议期间，我们就像作为观察员期间所做的那样，继续与一些国家开展建设性合作。我们与其他 62 个国家一道，再次对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以此促进已经得到 88 个国家支持的这项倡议的普遍性。我们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发出并认可其公开邀请，尤其是如果它们希望在理事会占有一席之地的话。

我们与比利时、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一道提出获得一致通过的第 18/117 号决定，其中要求秘书长继续编制有关全世界死刑施用问题的年度报告。我们在建议中强调应与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开展协商；我们还寻求采取保护死刑犯权利的办法。

同样，我们通过平行活动，与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及其他实体一道，促进人类的和平权利。我们正与斯洛文尼亚、菲律宾、意大利、摩洛哥、塞内加尔和瑞士一道，继续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关于文件 A/66/53 中的报告，我们谨强调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第 16/1 号决议)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17/18 号决议)的建议。这是人权问题上的根本进步，是多年来开放和包容性谈判的成果。正如我们在人权理事会审议进程的日内瓦会议

取得成果之际所做的那样，我们希望重申捍卫该机构工作成果的呼吁，并请求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决议。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继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改进本组织的系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需要独立性和资金。必须随时提供足够资金，以满足理事会的不时之需。这需要各国在我们即将举行的审议中作出积极响应。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尊重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性、提供资源确保其正常运作并维护其任务的完整性。

还有许多问题无需作出新的决定或政策变化，只要各国具有政治意愿即可改善。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发挥创造性，推动改进理事会日常工作做法，同时仔细考虑民间社会组织 and 普通公民在这方面工作的贡献。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理事会年度报告(A/66/53 和Add. 1)。我也要感谢她的前任。

瑞士欣见人权工作在联合国系统中地位更加突出，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不过，我国感到遗憾的是，审查理事会运作状况未能最终导致我们今天举行互动式对话。

瑞士积极评价理事会的工作。过去一年，理事会没有辜负各国对成立理事会的诸多期望。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派遣事实调查团和建立新任务，对突发事件和最新事态发展及时作出适当反应。

最近几个月，因民主运动和公众支持普遍高涨，理事会内部出现了有前途的发展。这些变化的性质强调，各国应重视以合作、包容和真正跨地区对话的精神寻求全面解决办法。为此目的，必须继续努力克服各区域集团之间目前存在的分歧。

瑞士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积极致力于加强理事会在若干主题方面的行动。我仅举三个例子。

瑞士对9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的讨论情况感到高兴，讨论目的在于提请理事会一个日渐普遍的现象。

瑞士也是推动新建关于促进真相、正义、赔偿和确保侵犯人权行为不再发生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一职的主要国家之一，这必将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第三，瑞士高兴积极参与跨区域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这个跨区域平台成员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建议第三委员会就此问题按照人权委员会3月通过的文件(A/HRC/RES/16/1，附件)，通过一项联合国声明。

瑞士认为，需要解决两大主要挑战，以便人权理事会继续努力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以及有效应对任何地点可能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首先，我国代表团想到的是普遍定期审查和一些特殊程序，这些机制有具体帮助改善实地区人权状况的潜力。执行普遍定期审查建议被看作是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最重要内容。随着普遍定期审查的第一个周期的结束，后续执行商定建议将成为理事会头十年的关键性工作。

其次，瑞士满意地欢迎秘书长计划增加有关人权和人权理事会活动专项预算，这方面预算现在仅占联合国经常预算3%左右。瑞士还呼吁找到持久解决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措施，特别是提供紧急措施的资金的办法。应该在人权领域建立类似秘书长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机制。

最后，瑞士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提供技术援助表示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必须在建立这项职务的第48/141号决议授予的自主权背景下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蒂纳赫罗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并感谢她向大会介绍人

权理事会的报告(A/66/53和Add.1)。墨西哥代表团肯定她的工作，并再次保证我们在这方面的全力支持。

2005年，国际社会承认需要在本组织内提高人权工作的地位，因此建立一个新机构以加强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从那时以来，人权理事会履行其重要任务已取得进展，目前正在开发新工具，以便真正和更迅速地改善千百万人的生活。

去年审查人权理事会，首先基本商定审查范围，强调人权理事会成立仅五年，现在全面评估其运作状况还为时过早。有些主题，如理事会审查各国案例的能力、特殊程序工作、议程项目课题、理事会结构及其成员选举，占用了大量审查时间，有时甚至影响理事会的工作文化，而后者是理事会能否适当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关键所在。

首先，缺乏彻底研究2006年推出的各种变化和完成尚未完成的任务的时间和政治意愿，包括解决理事会同整个系统其他机构的关系及理事会主席和高级专员的权力问题。另外，仍有待决定的是使人权理事会成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建议，墨西哥继续支持这一建议。

尽管如此，我们可以肯定，审查的结果是积极的。特别是它确认了先前的看法，即机构建设方案继续体现了基本平衡，因而仍是推进加强体制框架以便在各地区和各种情况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的基础。

应当指出的是，在我们开展审查的同时，理事会正在充分利用一切现有工具，就各种各样的问题，如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自由结社以及享有了解真相和伸张正义的权利等作出决定。这些问题只是其中的一些例子。此外，安理会审议了科特迪瓦、叙利亚和利比亚的迫切局势。在利比亚问题上，它建议大会中止利比亚的会员权利。特别会议及其成果证明，5年前在成立理事会及其体制结构时所作的决定是切实有效的。

墨西哥知道理事会的工作可以改进，在如何处理有关国家局势、特别程序的运作以及与这种程序的合作，还有在如何使用现有的很少资源方面有相当大的改进余地。

我们也知道成功带来了新挑战。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普遍定期审查，它要求加大支持和技术合作，以便各国在第二周期可以履行第一周期所作的承诺。人权条约的签字国和获批数增加也要求更多资源，这种增加在部分程度上是因为开展了这种审查。需要做更多工作，而且还要提高工作效率。我们认为亟须更坚决地处理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问题，以便促进和享有所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必须继续发挥其核心作用，即它是制定保护人权新标准以及民间社会和各国人权机构可以参与的国际监测机制和空间的专门政治机构。理事会还必须审查它与联合国其它机构、机关和实体的互动方式，以确保将人权视角纳入联合国的每一项活动。

在这种背景下，人权理事会与大会必须实现互补，高级专员的积极参与和承诺也是必需的。一致性要求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或缺失，利用可以妥善分配职责的领域。

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必须避免劳动和资源的重复，但有些代表团会认为针对它们自己提出的倡议难以采取具体步骤。墨西哥开展了国内评估工作，按照每个相关机构的职权，确定以实质性和有区别方式处理各种问题的优先顺序。我们也在不影响问题发展的前提下，分阶段提出一些我们的倡议。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大会必须坚定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支持其建议并帮助加强多边行动的这一主要支柱，充分利用其广泛特性。第三委员会必须开展支持理事会的工作。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乌拉圭大使Dupuy Lasserre提交理事会第六次年度报告(A/66/53和Add. 1)。我们还感谢

她的前任、泰国庞凯考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新西兰仍是人权理事会这一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的坚定支持者。

今年严峻的人权挑战也不少，其中包括“阿拉伯之春”带来的挑战。理事会自2月份就利比亚问题举行特别会议以来，表明在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情况下越来越愿意采取果断行动。它在利比亚、科特迪瓦和叙利亚问题上的行动、就其它局势举行的辩论会以及任命伊朗问题新报告员都说明了这种积极进展。

人们将以理事会是否愿意就侵犯人权行为采取行动来对其加以评判。今年，理事会以建设性、跨区域方式履行了它的任务授权。

能够跨区域开展工作也体现在理事会的很多专题倡议中。在理事会3月份会议上，新西兰和墨西哥再次提交了关于残疾人问题的决议。该决议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为基础，研究了各国如何能够以最佳方式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的义务。在9月份的会议上，我们再次与哥伦比亚和布基纳法索合作提出了一项决议，促请人权高专办召开专家工作组会议，以便采取人权做法，降低令人难以接受的全球孕产妇高死亡率。

在就残疾人和孕产妇死亡率问题以及理事会很多其它领域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民间社会和各国人权机构所作的贡献一如既往地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民间社会在理事会工作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新西兰认为这有助于取得更好结果。因此，我们赞扬我们的民间社会同事帮助理事会履行其授权任务。

该授权任务也包括促进有效协调以及将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正如民间社会帮助我们理事会的工作那样，新西兰认为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的参与也产生了积极成效。

我们刚刚完成普遍定期审查第一周期的最后一轮，因此，思考理事会其它方面的工作也是适时的。

新西兰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一项新的宝贵内容。

在9月份于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太平洋地区领导人认为论坛所有成员成功参与该轮审查是一项重大区域成就。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区域权利资源工作队和人权高专办给予了关键支持。由此建立的网络现在是区域人权专业知识的重要来源。

我们也认为，理事会特别程序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从全球来说，正如很多人所言，它们是理事会的耳目。去年，新西兰欢迎负责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教授的访问，并赞赏他指出我们取得的进展以及仍需处理的问题。我国政府正在就他提出的多项建议采取行动，并将继续参考他的报告。

去年的这个时候，我们正在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新西兰原本希望这会增强理事会的实效带来机遇。尽管由此带来的任何改进都微不足道，但我们认为，理事会的成功不仅在于监管它的规则，而且在于执行这些规则的方式。

理事会的任务授权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完成该任务要求不仅有政治意愿，而且要有勇气采取果断和一致行动。

正如主席在其开幕词中所指出的那样，人权是奠定联合国基础的三个支柱之一。新西兰希望，随着我们进入理事会的第七个年头和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二周期，今年将在努力执行理事会任务授权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并且该进展将得以持续。新西兰当然继续准备并愿意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与我们分享理事会过去一年中的事态发展和活动以及今后所面临挑战的概况，我们也感谢她努力在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理事会从以前人权委员会的各种不足中汲取了宝贵的经验教训，为妥善和体面解决人权委员会的种

种弊病特别是它选择性处理人权局势的问题带来了新的希望与动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正如第60/251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人权理事会是在不搞政治化、选择性、双重标准和对抗性做法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处理全球人权挑战的协调中心。

人们曾对人权理事会寄予厚望，希望它成为普遍实现人权的对话、彼此谅解与合作的论坛，并同时考虑到各种文化与文明的多样性。然而，令我们极其不满的是，妄想迫使理事会回到以前委员会的老路上去的共同企图正在出现，目的只是要将理事会变成一个不过是为少数国家政治野心服务的政治工具。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之所以要进行普遍定期审议就是要确保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普遍性与非选择性。各国一致认为，该机制是联合国政府间人权活动的一种突破，而该机制符合逻辑的真正职能在于使人权机制得以在不受少数人摆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监督各会员国的人权局势。

然而，令人痛惜的是，尽管人权理事会存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某些国家却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委员会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毋庸赘述，这些决议的背后有着政治动机，目的载于为其提案国的政治目的与利益服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正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上个月，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伊朗派出了一个高级代表团参加会议，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富于成果的交互对话。

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方面，在2010年2月召开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期间，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报告。我国政府与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内的各国家利益攸关方做出全面安排，拟定并提交了国家报告，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充分、密切合作，提交了全面和详细的国家报告，并派出高级代表

团积极并建设性地参加对伊朗国家报告的审议工作，以便为改进和促进这个新近成立的机制发挥自己的作用。

世界面临着诸如贫困、西方国家歧视移民和宗教少数、种族歧视、外国占领以及侵略等大量人权挑战。我们期待人权理事会将依据客观、合作、透明以及共识的原则，为处理这些挑战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强调，正如《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所确立的那样，在促进人权的工作中进行互动与合作十分重要。我们决心继续与理事会建设性地合作，促进并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

Shin Dong Ik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迪皮依·拉塞尔大使向大会介绍人权理事会第六次年度报告(A/66/53和Add. 1)。

大韩民国高兴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过去一年通过召开四次特别会议，特别是对中东和北非最近的人权紧急状况做出了迅速反应。国际社会发出了一致讯息：应立即停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必须追究责任。我国政府再次敦促有关各国政府和实体听从国际社会的这一紧急呼吁。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随着工作组本月早些时候结束第十二次会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完成了第一周期的工作。普遍定期审议在很大程度上被证明是一个对于参与国很有建设性的进程。总体而言，接受审议的国家都为编写其报告付出了真诚努力，并表现出高度的灵活性、开放度以及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其它成员所提建议进行合作的真诚意愿。同样，参加审议工作的国家通过提出明确、建设性和贴切的建议，也为工作组进程做出了贡献。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成功最终取决于各国是否真诚回应所提出的建议。在审议过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人权记录后，现在重要的是各国要认真对待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各国都应作出真诚努力，通过具体行动和切实措施来全面

执行得到接受的建议，以期实现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最终目标。

大韩民国欣见，作为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成果的后续行动，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模式和程序已有所改进。我们期待着定于明年进行的第二轮审查。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并表示，我们今后坚定致力于这一进程。

我们还要肯定的是，今年早些时候完成的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以确定确实需要改善的其它领域，并且寻求更好地履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的途径。

大韩民国要强调，许多良好建议，特别是关于持续不合作现象和关于人权理事会迅速应对人权紧急情况能力的建议不应仅仅由于它们没有反映在审查成果文件中(人权理事会第17/9号决议，附件)，就被弃之不顾。我认为，这些建议将在理事会转型成为未来一个更有效和更可信机构的不断演变进程中，继续作一个良好的参照点。

特别程序制度与普遍定期审查并举，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确保对具体国家的紧急人权状况及时作出有效应对或者报告重大专题问题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不过，一些国家持续拒绝与特殊程序合作，不仅继续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执行其任务授权构成重大挑战，也有损理事会应对长期人权关切和紧急状况的能力。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大力支持特别程序，并邀请所有国家继续配合和协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执行它们的任务。

大韩民国坚决主张遵守并适用各项人权原则，我们从2006年至2008年和从2008年至2011年连续两届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而且目前担任观察员，由此为理事会的工作作出了有力贡献。我要再次重申，大韩民国期待继续作出我们的公开努力，以加强世界各地对人权的更深刻和更广泛尊重。

Lukiyantse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女士介绍了关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报告(A/66/53和A/66/53/Add.1)。

设立人权理事会是当前联合国改革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把联合国系统中这个主要政府间人权机关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能委员会变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这确实是在承认人权作为联合国一个优先事项的重要性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

就在几个月前,我们结束了审查联合国人权架构的一个重要阶段。审查对人权理事会的优缺点、其特别程序和其它机制进行了系统分析。审查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各国都认识到,有必要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在解决人权领域问题时运用对话和相互谅解的原则。我们认为,迄今取得的成果将使联合国人权机制更为有效,以便各国人民和所有人都可以请求它帮助。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最重要的职能之一,也就是第60/251号决议要求它执行的职能,是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权状况开展普遍定期审查。俄罗斯当时之所以支持建立这一程序,是希望如果本着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开展这一程序,它将有助于减少在政府间人权努力中产生的冲突程度。我们认为,普遍定期审查最终将取代就某个国家人权状况通过单方面和政治化决议这种没有公信力的做法。

我们还强调,至关重要,各国应当严格遵守确定审查方法的相关政府间协议,包括确定不同类别参与者的协议。重要的是,这些规定在最近的人权理事会审查中得到了一致确认。

理事会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是从人权委员会承袭的特别程序制度。遗憾的是,尽管特别程序有不容否认的优点,但它们也存在严重缺陷,为此它们理当受到批评。我们必须确保削弱人权机制运作方式的政治化色彩,而且,执行特别程序必须严格遵照大会在其

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第62/219号决议中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从体制角度来看,理事会目前的特点是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没有这种关系,理事会将无法发挥其潜力。俄罗斯希望,理事会与非政府人权组织之间的关系将以相互尊重和建设性对话为基础。

俄罗斯支持采取各种举措来确保人权理事会更积极地参与审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工作中寻求的基本方向,包括办事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及管理工作。理事会与人权高专办事处之间的关系必须是透明的,得到真诚的反馈。在理事会与人权高专办事处之间的关系中,应适用人权高专办事处与过去的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同样原则,特别是就问责制而言。第48/141号决议中有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人权理事会。

总的来说,理事会与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合作努力的最终目标应当是消除联合国各个人权机构工作中的重叠现象,对这些机构来说,这些努力必须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相互竞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人权是平等、不可分、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因此,我们要提醒人权理事会在其工作中对保护人权领域的所有类别和准则给予同等关注。我们认为,从短期和长期来看,这在确定人权理事会优先事项和议程方面都必须成为基本原则。

我们还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对其它特定概念性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中文明间和文化间要素的重要性,我们认为适当的做法是,主要政府间人权机构应当处理人权和传统价值观准则和标准之间的关系和相互影响。我们认为,有关人权的普遍标准源自各种文明和不同社会的文化和历史传统。这使我们对人权作出一致承诺;这不会使我们分裂。我们认为,在俄罗斯倡议下通过的有关该议题的决议,为采取这种方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是否能够实现对它寄予的希望,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会员国。我们愿

意听取彼此的意见、考虑和尊重他方的观点，并且有效执行我们自己的决定，就是成功的保障。我们呼吁各会员国伙伴和民间社会代表总结此问题的这些方面，以使人权理事会能够真正具有效力和成效。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佩·拉萨尔大使阁下今天出席我们的会议并介绍人权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66/53 和 A/65/53/Add.1)。我们也欢迎有机会反思过去这个对人权理事会来说发生了许多事情的一年，并且赞赏理事会在国际社会关心的一些问题上所起的领导作用。

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马尔代夫承担了一个成员国理应承担的任务，这就是：负责任和积极地提倡对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根本自由的保护。我们保证积极支持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并将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今年是历史性的一年。中东事件证明，所有人民，无论种族、族裔或宗教为何，都渴望获得自由，渴望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承认。我们赞扬突尼斯、埃及和利比亚发生的转变，并鼓励这些国家履行对其公民的义务，并迅速着手实行必要的结构性改革。

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每个人都有权享有他或她的权利，并且我们呼吁各方停止目前的暴力，阻止对昔日对手的法外报复，并在其国家过渡时期努力确保防止滥权行为。我们强烈鼓励发生内乱的国家进行对话，导致和平和实质性的改革。

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有责任为这种结果提供便利。我们呼吁转型期的所有国家同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以便建立必要的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和适当的人权机制，并确保建立一个包容性的民主政府制度。

副主席申东益先生(大韩民国)主持会议。

如前所述，马尔代夫自三年前过渡为民主政体以来，积极参与人权领域的互动。我们利用自身的经验来确定我们的人权原则。我们本着这些指导原则，参

与处理国际上的一些问题，包括对妇女权利的保护以及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审查。

马尔代夫还在其他重要和令人关切的领域起到了带头作用。面对中东地区正在发生的事件，我们在人权理事会中采取行动，要求举行有关利比亚和叙利亚的特别会议。我们参与共同提出了有关设立调查委员会的决议，以便对有关这两个国家粗暴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

此外，马尔代夫还同其他一些主要国家一道努力，在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所进行的谈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参加了有关的讨论，以期缩小各代表团之间的意见分歧，并强调来文程序对保护儿童权利所具有的至关重要性。我们希望，理事会6月在日内瓦通过的这项决议也将获得大会通过，然后将在2012年开放供签署。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联合国的会员国无一有完美的人权记录。但是，我们强烈认为，同人权理事会及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内的各种机制进行接触，将为会员国带来更好的结果，因为理事会能够在各国面临的一些挑战方面协助它们。有鉴于此，马尔代夫加入了核心国家集团，这些国家要求为集会自由和有关歧视妇女的法律制定新的特别程序，为真相、正义与和解建立特别程序，以及最后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马尔代夫继续毫不动摇地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同以色列国毗邻和平共存。我们仍然极为关切加沙的人权局势，以及在以色列封锁下受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我们呼吁有关各方采纳加沙冲突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见A/64/490，附件)所载的各项建议，并立即采取措施保护所有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我们继续在国内开展旨在建立和加强关键人权机构的进程。尽管我们对已取得的进展感到骄傲，但

我们认识到，需要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我们全体公民的所有权利。作为优先事项，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拥有一个运作良好、能理解自身作为法治和人权保护者的作用的独立司法部门。

我们还必须继续任命和选举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所有司法部门以及公共和私人部门的职务。此外，我们必须为青年提供教育、机会和适当的社会机构，以便确保青年获得必要的工具，对改善社会状况和了解人权的普遍性作出贡献。

在今后一年里，马尔代夫希望看到，我们继续注重中东新生民主政体的人权状况、使妇女获得更大的平等，并且更有力地保护儿童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随时准备提供帮助，并且继续致力于改善全球各地的人权。我们以极大的乐观精神期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因为我们在世界各地看到民主在扩展，人权得到更广泛承认。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大会在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在成立后的五年内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根据第A/HRC/12/1号决议授予的任务，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始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并且人权理事会主席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分别于2010年5月26日、8月30日和9月6日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便进一步界定这项审查的过程和模式。

在分别于2010年10月和2011年2月举行的两次会议上进行的审查进程旨在加强理事会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能力。因此，审查进程试图改进理事会工作的不同方面，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申诉程序、议程和工作方案框架，以及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我国代表团谨对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发表一些评论。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各方对这一审议的重点和模式所提出的一些令人鼓舞的评估和建议。鉴于人权问题的复杂性，同时也考虑到现有的资源和工作

量，将审议周期延长到四年半的建议确实值得欢迎。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以下这一建议：应当加强人权理事会为协助各国参与而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并使之投入运作，以鼓励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力参与对它们的审议。

在特别程序方面，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2号决议，各国应配合并协助特别程序履行其任务。任务责任人应当按照自己的任务授权和行为守则行使自己的职能。巴黎原则所确立的特别程序的正直性和独立性，以及合作、透明和问责等原则，是确保一个强有力特别程序制度所不可或缺的。这样一个制度将提高人权理事会处理实地人权局势的能力。

我们注意到特别程序在促进与各国建设性对话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同时，我们要鼓励拥有涉及具体国家的任务授权的特别程序认真审查有关国家内部局势，以便提供有助于改进该国国内人权局势，同时顾及多数人看法的报告。

马来西亚认为，对人权理事会工作所进行的审查的宗旨是提高人权理事会执行其任务授权的效力和效率。这要求各方就可行和现实的成果达成共识。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这一审查进程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努力，而且审查工作是持续不断的征程中的第一步。马来西亚认为，人权理事会应当继续努力，以便能够对这一审查作出更灵敏的反应，因为这项努力表明，各方决心抓住审查契机来精简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维持并提高其对实地人权局势的相关性。

最后，马来西亚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审议进程的整体目标，该进程的宗旨是促进改善人权状况。我们的最终希望是，审议进程的成果将力求坚持客观性、包容性、非政治化、非对抗，尤其是避免采取双重标准和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公平参与等原则；这些原则应当仍然是这一由国家推动的进程的根本要求。

兰勒欣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热烈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劳拉·杜普伊·拉塞

尔大使来纽约参加这次重要活动——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6/53和Add.1)。我们赞扬并感谢拉塞尔大使对人权理事会的精明领导。我们同样赞扬并感谢她的前任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为推进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所做的贡献。我们确认,本报告部分涉及庞凯考大使任职时期。

我们赞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先前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尼日利亚作为一个民主国家,极为重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仅在我国国内如此,而且在世界各地也是如此。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与人权理事会积极接触,并希望看到人权理事会完成大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那就是,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

尼日利亚高兴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为完成其任务授权所作的大量努力。人权理事会每年举行三届常会,此外也举行特别会议,这使它能够在及时、有效地关注全球人权问题。在这方面,它的各种特别程序也举足轻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所载的广泛问题,甚至是该报告的篇幅本身,都反映出人权理事会所处理问题的复杂性和多重性。

我们敦促人权理事会继续以第60/251号决议作为工作指南,并使其工作牢牢建立在支撑关于人权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原则基础之上。尽管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是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不论是公民、政治、社会还是文化权利——的独特工具,但我们也认为,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可成为人权理事会自己对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贡献。

尼日利亚代表团要赞扬人权理事会所取得的两项重要成就,即完成了第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并结束了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的审查进程。普遍定期审议迄今证明相当成功。相当令人瞩目的是,自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8年2月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这一机制已吸引所有国家的参与。我们期待进行第二周期普

遍定期审议。我们期望它强化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作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尼日利亚高兴地注意到,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的数量已大幅增加,批准核心人权文书的国家在不断增多。尼日利亚欢迎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成果文件在日内瓦获得通过,并欢迎大会随后于6月份核可该成果文件。

尼日利亚要确认,世界各地的人民期望联合国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活动这一现象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欢迎人权理事会与非政府组织接触,作为使人民的声音能够被听到的途径。

最后,我们强调各国合作推进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在这方面同各国合作。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人权理事会主席乌拉圭劳拉·杜普伊·拉塞尔大使向大会介绍该机构的工作。人权理事会主席亲自这样做,这还是第一次。这是人权理事会工作审查进程的直接成果。此项成果于6月份获得了大会的批准。

智利祝贺人权理事会主席杜普伊·拉塞尔大使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领导。由她和她的国家通过她担任主席,表明国际社会肯定乌拉圭在人权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智利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都积极参与了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审查。在此两地,我们均建议应向理事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使之能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这样,理事会即可根据危机紧急在实地发挥作用,或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履行正常职能。

今天,我们从理事会主席方面得悉,理事会需要更多资金以便更有效地运作,特别是需要会议服务以处理作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一部分而收到的国家报告。智利将为人权理事会主席提供支持。

理事会主席在报告中详细介绍了理事会过去一年的活动，不仅包括常会期间为受理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框架内提交的报告而从事的活动，而且也包括在特别会议和调查委员会中开展的工作。这些活动迅速果断，针对具体局势且切实有效，值得注意。

人权架构尤其是特别程序的最重要因素是其高级官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理事会的无歧视、非

选择性方针。理事会在决定何时需要为某一特定局势建立特别程序时，必须将所有这些方面作为其工作的基本要素。我们相信，在拉塞尔女士的指导下，人权理事会将能如此开展工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4 的审议。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